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62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362732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1036273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36273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本府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及本府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各1份。

二、本府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，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，現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施行，爰有關本府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，針對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，基於保障同仁意旨，本府同意予以併計後核給補休時數，另考量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業務性質等因素均不同，則不予合併計算加班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　112/01/18 15:34
1120000341　有附件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8 15:24:05

裝

訂

線